

「大厦管理专业服务计划」将正式推行及接受申请

* * * * *

「大厦管理专业服务计划」将于明日（四月一日）正式推行，由业界人士组成的专家小组将向旧楼业主免费提供专业的大厦管理意见及跟进服务，有意参与服务计划的旧楼业主可于明日起提出申请。

这是一项为期十二个月的试验计划，由民政事务局、香港房屋协会和四个物业管理专业团体携手推行，旨在起示范作用，让业主了解持续管理和定期维修的效用，以提升居住环境的质素。

计划的服务对象为两大类：第一类是由参与机构共同选定的大厦群组；第二类则是由有意参与服务计划的业主提出申请的大厦。前者的服务单位约为 900 个，而后者则约 100 个。参与服务计划的楼宇需符合下列条件：

- * 楼龄 30 年或以上的住用或综合用途大厦；
- * 住用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不高于 100,000 元；
- * 大厦的公用地方失修或破损，必须进行保养及维修工程。

有意参与服务计划的业主须于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民政事务总署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业主将无须接受入息或资产审查。

来自香港房屋经理学会、房屋经理注册管理局、英国特许房屋经理学会亚太分会及香港物业管理公司协会的物业管理专业人士，将组成专家小组，到接受服务的大厦进行家访，直接联络业主，撰写大厦管理检核报告，就如何改善大厦管理与维修状况提出建议。

此外，专家小组亦会协助成立业主立案法团、出席法团会议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法团申请各项资助及贷款计划、协助法团制定改善或维修工程标书及跟进标书的审核和落实，并为法团负责人及一般业主提供大厦管理方面的培训。

欲查询服务计划详情或索取申请表格，可致电 2835 2500、浏览民政事务总署大厦管理网页www.buildingmgt.gov.hk或到民政事务处各咨询服务

中心。

完

201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